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3年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食堂食品配送服务2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和康达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26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：黄章（签字）

投标人名称：广东和康达农产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注：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